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施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68,182,467.75	11,960,030,955.27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182,480.93	3,645,449,211.56	-7.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2,159.29	-138,515,709.74	13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1,823,831.46	397,586,029.48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4,805.20	18,766,085.97	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79,038.94	2,043,051.30	1,34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7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16	6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16	60.6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执行期限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业务，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采用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增量借款利率为 5.145%。

1. 资产负债表：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2. 利润表：新租赁准则下新增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费用”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准则下相等。

3. 现金流量表：新租赁准则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只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原计入经营活动的租赁费用在筹资活动中列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期初资产增加 150,419.11 万元、期初负债增加 178,969.46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7,922.45 万元，盈余公积减少 619.7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增加 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03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31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555.62	
所得税影响额	37,263.12	
合计	575,76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0	质押	316,9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质押	42,500,000	境外自然人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82,902	3.16	0	无	0	其他
施霞	21,410,758	2.3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姚建华	15,20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淑琤	13,491,845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亚毅	10,622,4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郎华军	6,104,6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碧清	6,076,633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6,718			
施章峰	62,837,338	人民币普通股	62,837,338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14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82,902	人民币普通股	28,382,902			
施霞	21,410,758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758			
姚建华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陈淑琤	13,491,8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1,845			
陈亚毅	10,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2,400			
郎华军	6,1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4,600			
林碧清	6,0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6,076,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0.81	0.31				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相关科目
长期应收款	33,893.93	2.46				
使用权资产	102,670.11	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0.74	1.44	10,666.84	0.89	8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准则影响)	15,766.09	1.15				
租赁负债	166,475.99	12.09				
长期应付款			484.97	0.04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47.61	0.12	4,415.70	0.37	-62.69	公司上期期末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在建工程	300.79	0.02	215.46	0.02	39.60	报告期门店新增装修工程所致
预收账款	3,381.39	0.25	2,522.79	0.21	34.03	报告期商业零售、仓储物流项目预收租金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含黄金租赁、短期融资券)	493,961.58	35.88	456,044.32	38.13	8.31	报告期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福清利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故贷款规模较上期期末增加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182.38	39,758.60	28.73	报告期商业零售业绩大幅增长,商业地产收入较上期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21.56	1,791.80	57.47	报告期商业零售收入较上期增加，相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95.07	3,476.23	43.69	报告期工资及其他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5.88	2,191.98	-92.43	主要是上期收到经营贡献奖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1.34	641.01	262.14	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22	-13,851.57	134.32	商业零售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2.78 亿元；商业地产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减少 0.77 亿元（商业地产本期销售较上期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32	-56,087.44	64.34	①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 0.9 亿元，主要是上期收回转让仓储物流项目的现金流入 0.41 亿；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费 0.50 亿，本期无上述事项；②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 4.51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上期增加 1.08 亿元，上期支付仓储物流项目投资款 4.22 亿元，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 1.36 亿元，本期无该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9.13	87,618.82	-70.05	公司借款净流入较上期减少 7.17 亿元，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净流出增加 0.35 亿元，归还被并购公司原股东借款较上期现金流出减少 1.51 亿共同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21年1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施霞女士计划自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本次增持计划于2021年4月11日

实施期限届满，截止2021年4月11日，施霞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1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1月22日、1月28日、2月6日、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文义
日期	2021年4月28日